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桃小字第2230號

原告 宏通廣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建益

被告 許玲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向訴外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下稱彰化銀行）申請開戶後已往來近30年，且因信用優良，歷來向彰化銀行申請空白支票均僅須以書面申請即可獲准。不料於民國108年11月間，原告再次以相同方式向彰化銀行申請空白支票時，卻遭訴外人即彰化銀行甲存專員廖佳品以其主管即被告表明原告未達規定之回籠率為由，拒絕原告之申請。被告上述不實陳述已侵害原告之信用，並致原告因未能及時取得空白支票無從給付下游承包商費用，遂遭客戶終止契約，而受有營業損失新臺幣（下同）28萬2,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且就前述損害額與本件請求之差額將不再另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均依銀行政程序處理，並無不法。且原告未能證明其受有損害，及其損害與被告之行為有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因故意

01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前述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
03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
04 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且主張侵
05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
06 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前揭侵害其信用權之行為，既為
07 被告所否認，依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有該侵害行為且其
08 因此受有損害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9 (二)經查，被告於108年11月間於彰化銀行擔任襄理，負責准駁空
10 白支票之申請；原告於108年11月間申請空白支票時，經被告
11 以回籠率不符規定為由，未准許其申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12 ，堪信為真實。次查，原告前於108年11月8日領用支票100
13 張，於108年11月29日再度申請領用支票100張；然截至108
14 年11月29日，原告於108年11月8日領用之支票使用張數仍為
15 0等情，有彰化銀行支票存款之領用票據明細可佐（見臺灣桃
16 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379號卷第23頁）。足信被告辯
17 稱原告於108年11月8日申請獲准之空白支票回籠率為0等語
18 ，確為有據。原告徒執其於108年12月31日後之支票存款明細
19 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45頁），泛稱被告所言盡為誣陷等語，
20 要存誤解。又銀行發給空白支票時，宜注意已發各本支票是否
21 正常使用，並陸續回籠，並應就存戶說明未回籠原因，切實查
22 證後方得受理發票，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8月29日
23 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3180號函文記載明確（見臺灣桃園地方
24 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379號卷第21頁）。準此，被告因上揭
25 支票領用明細顯示之情形，而依主管機關函文之指示，未逕准
26 許原告空白支票之申請，並依銀行內部作業程序向原告查證支
27 票未回籠之原因，顯無違法可言。原告據此主張被告以此不法
28 行為致其信用權受有損害，委屬無稽。

29 (三)再查，原告就其因被告拒絕核發空白支票之行為，而受有遭客
30 戶終止合約之營業損失等情，雖提出其單方開立之合約書為據
31 （見本院卷第31頁、第46頁）。然細繹原告先後於109年11月

20日及110年1月21日提出之合約書，可見其上所載之締約人、締約日及締約內容固均為一致。然就締約雙方約定之合約期間及協議金額，前者乃記載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共84萬6,000元；後者則明載為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共28萬2,000元，前後顯有扞格。則上揭合約書2紙之真實性究為如何，已有疑問。況原告是否果因未能取得空白支票而無力給付下游承包商費用、是否再因此施工延宕，並進而使原先欲與原告締約之客戶反悔而拒絕締約等各情，咸非僅憑上開真偽不明之合約書即得論斷，自難認原告就其受有損害之事實已盡舉證之責。則原告空執前詞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誠非足採。

(四)綜上所述，依原告所提證據，均不足證明被告有其指摘之不法侵權行為，亦無從證明原告有其陳稱之損害存在，揆諸首揭說明，自不能強令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1,0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張俊睿

附錄：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0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11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